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于2025年4月2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锦天城证券法律业务管理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就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资格符合、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2025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等内容。公告指定的会期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下午14:00在合肥长江东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8楼548会议室召开,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1,474,438]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4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696,363]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份共计[43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6,075]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均为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3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在《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况,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3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96%;反对1,271,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4%;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99,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2%;反对1,271,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56%;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1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7,228,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84%;反对1,29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6%;弃权1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99,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2%;反对1,271,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56%;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7,25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7%;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35%;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4%;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728,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4%;反对1,265,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1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2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81%;反对1,265,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99%;弃权1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9%。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6,961,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04%;反对1,55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8%;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1,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10%;反对1,55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32%;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7,247,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70%;反对1,290,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0%;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0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88%;反对1,290,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31%;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7,247,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59%;反对1,27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6%;弃权151,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0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28%;反对1,27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81%;弃权151,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1%。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7,25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91%;反对1,276,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5%;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6,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384%;反对1,276,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66%;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7,27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4%;反对1,241,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3%;弃权1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37,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127%;反对1,241,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16%;弃权1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9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100,079,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77%;反对98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1%;弃权400,5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93%;反对98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9%;弃权400,5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6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119,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1%;反对96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6%;弃权391,2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7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30%;反对96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1%;弃权391,2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89%。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118,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6%;反对1,042,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7%;弃权313,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75,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22%;反对1,042,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0%;弃权313,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 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0,11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8%;反对1,052,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9%;弃权303,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75,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56%;反对1,052,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8%;弃权303,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96%。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088,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60%;反对1,24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2%;弃权145,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5,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816%;反对1,24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29%;弃权145,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留减值准备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092,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4%;反对1,24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4%;弃权134,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94%;反对1,24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41%;弃权134,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6%。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8. 审议通过《2025年1-10月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11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5%;反对1,104,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2%;弃权320,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6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57%;反对1,104,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8%;弃权320,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96,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6%;反对1,06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6%;弃权314,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8%;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5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52%;反对1,06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6%;弃权314,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079,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3%;反对1,24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0%;弃权154,6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6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87%;反对1,24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93%;弃权154,6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9%。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共同借款人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40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66%;反对1,06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6%;弃权314,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8%;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5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52%;反对1,06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6%;弃权314,4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06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1%;反对1,006,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5%;弃权404,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28,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89%;反对1,265,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53%;弃权1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9%。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5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5%;反对1,24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1%;弃权2,967,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9,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4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31%;反对1,24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54%;弃权2,967,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9,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1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94,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45%;反对1,23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9%;弃权1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5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64%;反对1,23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24%;弃权1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5.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089,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6%;反对1,16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0%;弃权224,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909%;反对1,160,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9%;弃权224,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6.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06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1%;反对1,006,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5%;弃权404,8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28,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89%;反对1,265,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53%;弃权1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9%。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7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4%;反对1,241,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3%;弃权1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37,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127%;反对1,241,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16%;弃权1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5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7%;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35%;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4%;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5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7%;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35%;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4%;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5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7%;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35%;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4%;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5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7%;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35%;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4%;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5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7%;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35%;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4%;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5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7%;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35%;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4%;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5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7%;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35%;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4%;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5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7%;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35%;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4%;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5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7%;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35%;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4%;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5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7%;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35%;反对1,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4%;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74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088,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3%;反对1,23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3%;弃权150,118股(其中,因未